

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學校職稱名義投稿，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均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
- 第三條 補助類別
申請發表論文於SCI、SSCI、A&HCI之國際知名期刊者。
-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上限
補助項目以論文刊登費、投稿費及論文外文編修費為限。
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未超過五年者，於起聘日二年內，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已接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期刊發表且符合其支用原則者，僅補助差額。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應提交資料
申請人應於論文發表投稿後或取得刊登證明後提交申請書及論文影本、收據影本，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再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補助申請期限為：上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三十日。
- 第六條 請款注意事項
獲補助者應於獲核定通知後二週內檢據報銷。請款時，請務必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相關程序請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之論文如違反學術倫理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申請教師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